

## 三信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定性資料

### 一〇五年度

附表一、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P 1
附表二、風險管理概況	P 2~9
附表三、會計與法定暴險間之差異說明	P 10
附表四、信用風險的一般資訊	P 11~13
附表五、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P 14
附表六、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P 15
附表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P 16
附表八、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P 17~19
附表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P 20~21
附表十、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P 22~23
附表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P 24~25
附表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P 26~27

## 【附表一】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率是按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要求及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積極有效管理資本，每季向董事會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狀況，年度依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說明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內容包含資本管理、風險胃納聲明、監控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資本適足性評估表及因應新版資本協定之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是按照 Basel III 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為基礎，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應計資本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應計資本採基本指標法，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p>

## 【附表二】

###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現行業務策略主要為信用、作業、市場、證券化、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授信部位、持有至到期及備供出售投資部位之違約可能性為信用風險；持有供交易投資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為市場風險；本行各項產品執行作業流程，即可能產生作業風險；所產生資金需求調度，即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央行降息，使銀行利差縮小，致盈餘受到影響，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於各類風險管理辦理及風險管理報告，訂定風險指標提報董事會核准。</p>
2	風險治理架構	<p>1.風險管理政策：</p> <p>為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而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中涵蓋之項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風險管理策略及主要風險種類；</li> <li>(2)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li> <li>(3)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與監控；</li> <li>(4)風險管理資訊：</li> </ol> <p>本行應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以及其他必要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管理資訊之提供，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率。同時系統產生之資訊，應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以供決策參考，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風險管理對策。</p> <p>2.風險胃納與限額：</p> <p>本行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之</p>

		<p>風險胃納。其內容包含以下指標：</p> <p>(1)量化指標：含存放比、流動準備比、資本適足率（含第一類資本總額不得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放款覆蓋比率、逾放比率及信用評等。</p> <p>(2)質化指標：含股利發放政策、營業範圍、法規遵循風險、決策管理及業務成長管理等。</p> <p>風險胃納聲明每年須提送董事會討論。 本行對各主要風險訂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p> <p>3.資本適足性評估</p> <p>本行以符合 103.1.9 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最高指導原則。</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重視風險管理意識與企業文化之塑造、並加強風險管理人員之培訓，以期落實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政策中明訂各層級對風險管理之職責，從董事會至業務單位對風險管理均應參與及負責，俾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p> <p>風險管理中心定期每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呈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彙總風險管理報告向董事會報告。</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1.信用風險：</p> <p>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p> <p>(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p> <p>(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p> <p>(3)擔保品或保證。</p> <p>(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p> <p>(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p>

	<p>2.作業風險：</p> <p>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3.市場風險：</p> <p>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 104 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 IFRS 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p> <p>4.證券化風險：</p> <p>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p> <p>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p>
--	--

		<p>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p> <p>5.銀行簿利率風險：  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其利率風險部分涵蓋：  一、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分析。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分析。  三、壓力測試結果，包括：  （一）利率變動 <math>\pm 200\text{bps}</math>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  （二）利率變動 <math>\pm 100\text{bps}</math>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  （三）利率變動 <math>\pm 200\text{bps}</math>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  （四）利率變動 <math>\pm 100\text{bps}</math>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  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呈報董事會。</p> <p>6.流動性風險：  本行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應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各項管理指標有無超越限額。</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由風險管理中心編製風險管理報告表每月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彙總陳報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本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送「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壓力測試分組」研定之「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訂定本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準則，並參酌聯徵中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繼續朝建立本行壓力測試之內部規章及制度。首先依本行之財務業務資料、曝險狀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處，所提出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及本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經由本行風險管理小組討論後並呈核至

	<p>董事長核可，所給定之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加壓參數，已能了解本行之風險輪廓及面對內、外部非尋常衝擊之承受力，並依本行內部違約率(PD)等參數辦理壓力測試。</p> <p>2. 壓力測試目的係為：</p> <p>(1)評估銀行資本適足與否(2)瞭解銀行之風險輪廓及 面對內、外部非尋常衝擊之承受力， 範圍包括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中，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信用衍生性商品銀行擔任信用保障之賣方及全體證券化商品與結構型商品，應納入信用風險考量範圍，而與國內客戶端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需計算違約暴險額後併同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則僅需考量屬交易簿之範疇。</p> <p>3. 壓力測試作業之職掌與核准層級：</p> <p>(1)董事會應對壓力測試整體作業負最終責任。</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壓力測試方案之實施、管理與監督。</p> <p>(3)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建立壓力測試內部規範，明確劃分權責及敘明相關政策和程序。</p> <p>(4)資訊室負責建構妥適的資訊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以因應壓力測試之需求。</p> <p>(5)總行各單位(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討論壓力測試審酌涵蓋多重面向及各種不同技術。</p> <p>4. 本行以保守的方式，不考慮可能存在於各壓力情境與風險間之抵減效應，將各風險壓力測試的評估結果線性相加，依年度營運計畫(正常情境)下，同時間發生各風險壓力情境時對本行自有資本及加權風險性資產可能造成之影響。若壓力測試之結果其資本適足率皆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將持續每季監控</p>
--	--

		<p>評估本行在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與上一季比較之變動，並每年至少辦理乙次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其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因應措施包括辦理現金增資、減少現金股利發放、發行次順位債券、裁撤虧損部門或分支機構、處分閒置資產、處分長期投資或處分風險係數較高之資產等，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呈董事會。</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1.信用風險：</p> <p>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等，以有效降低風險。</p> <p>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p> <p>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p> <p>2.作業風險：</p>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p>3.市場風險：</p> <p>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p> <p>4.證券化風險：</p> <p>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p>5.銀行簿利率風險：</p> <p>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之各期距管理控管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6.流動性風險：</p> <p>(1)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p> <p>(2)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p> <p>(3)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p> <p>(4)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 【附表三】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七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有關「應收款項-淨額」項目，其主要差異係應收承兌票款於資本計算時依規屬表外項目。
2	附表八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表外項目之曝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基準日本行承作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與交易對手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依複雜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所得出之風險抵險後暴險額及信用相當額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有所不同、以期收期付遠匯款項投資餘額量高者之1%計提風險性資產額、另為對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CVA)所推計之風險性資產額等所致 (3)市場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係因巴塞爾資本計提方式影響所致。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本行在市場風險架構下所投資之項目，係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或採用市價評估方法來作評價，透過此評價模式出來之結果，可達到客觀、獨立之評價。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七】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八】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四】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 對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債權；企業授信戶債權適用 100% 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 零售資產組合債權： ① 中小企業貸款經中小企業信保保證適用風險權數 20%，其餘非信保基金保證適用風險權數 75%。 ② 汽車貸款適用風險權數 75%。 ③ 信用放款適用風險權數 75%。 ④ 其他擔保放款適用風險權數 75%。 3. 住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適用 45%。 4. 保證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50% 及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75%。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p>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1.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作業及管理各營運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p> <p>2.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中心及法令遵循部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被適當的確認與功能。</p> <p>3.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三道防線-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 風險管理中心編制信用風險報表對法令及內部相關規定進行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1.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擔保品之鑑估，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li> <li>2. 本行訂定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落實專責估價制度。</li> <li>3. 本行擔保品估價，是以專責部門專責人員鑑估，另不動產之鑑價除專案貸款另案呈核外，得以一般估價法、時價倍數法核估。</li> </ol>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li> <li>2. 對於授信案件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於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li> <li>3. 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li> <li>4. 運用中小信保基金，將部份中小企業移送信保，轉嫁部份授信風險，減少損失。</li> </o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五】

###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所稱逾期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所稱減損係指資產帳面金額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其範圍包含放款、應收款、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評估減損範圍內之個別資產依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適用不同之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重大案件採用個別評估方式，非重大案件則採用組合評估方式。</li><li>2.無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一律採用組合評估方式。</li></ol>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 【附表六】

###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之信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等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之信評。外匯對交易對手採用惠譽、標準普爾或穆迪三家國際評等公司評等取其低。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li> <li>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li> <li>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二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li> <li>4.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三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li> </ol>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金融機構往來信用等級評等標準係參照往來金融機構最近年度月份之總資產、淨值、稅前純益、負債／淨值比、稅前純益／淨值比、逾放率及覆蓋率等七項給予計分評比，依照其信用評等等級授予往來額度。評等標準採用惠譽、標準普爾或穆迪三家國際評等公司評等取其低。</p> <p>台幣端投資項目僅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可轉債資產交換需提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這兩項投資項目皆有內規授權與限額控管。</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無
3	有關錯項風險暴險之政策 無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p>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p> <p>(3)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p> <p>(4)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p>

項 目	內 容
	<p>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p> <p>(6)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項 目	內 容
	<p>(6)稽核室</p> <p>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104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無此業務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此業務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此業務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此業務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此業務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此業務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適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 4.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項次 2(1)僅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附表十一】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 一〇五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辦部室及風險管理中心隨時注意本行之利率風險，並適時檢討及追蹤。遇有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的可能性發生，以把握競爭優勢，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為迅速因應環境變遷、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必要時得先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補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負債(存款)。</p> <p>二、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負債(存款)。</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應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負起最終責任，授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應視業務需要覆核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並對本行可接受之水準及相關限額訂定明確之規範。</p> <p>(二)董事會應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的主要業務及政策。</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應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監督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p> <p>(二)應訂定明確之各層授權額度與執掌歸屬，以管理及控制利率風險。</p> <p>(三)應充分了解銀行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之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p> <p>(四)應向董事會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迅速呈報有關銀行之利率風險，以利董事會或『資產負債</p>

項目	內容
	<p>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採行因應措施。</p> <p>三、風險管理中心</p> <p>(一)風險管理中心應研擬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p> <p>(二)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銀行並應提供適度支援以協助其獲取及提升其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四、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依本準則規定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室</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查核(每年一次)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及控管程序。</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其利率風險部分涵蓋：</p> <p>一、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分析。</p> <p>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分析。</p> <p>三、壓力測試結果，包括：</p> <p>(一)利率變動 <math>\pm 200\text{bps}</math>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p> <p>(二)利率變動 <math>\pm 100\text{bps}</math>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p> <p>(三)利率變動 <math>\pm 200\text{bps}</math>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p> <p>(四)利率變動 <math>\pm 100\text{bps}</math>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p> <p>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每季呈報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之各期距管理控管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 【附表十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皆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期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靈活有效之流動性管理。</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董事會視業務需要覆核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對本行可接受之水準及相關限額訂定明確之規範。</p> <p>(2) 高階管理階層／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監督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並訂定明確之各層授權額度與執掌歸屬，以管理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向董事會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迅速呈報有關銀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利董事會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採行因應措施執行。</p> <p>(3) 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應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p> <p>(4)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依本行相關規定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5)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定期查核(每年一次)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及控管程序。</p>

項 目	內 容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應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各項管理指標有無超越限額。</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p> <p>(2)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p> <p>(3) 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p> <p>(4) 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